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